



## 秘书长依照第 1757 (2007) 号决议提交的第四次报告

###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757 (2007)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协调, 采取必要的步骤和措施, 及时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该决议要求秘书长在 90 天内, 并于其后定期, 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2. 2008 年 12 月 17 日, 联合国法律顾问代表秘书长同黎巴嫩总理福阿德·西尼乌拉以及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丹尼尔·贝勒马尔协商之后, 秘书长决定特别法庭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开始运作。秘书长在作出此决定时, 考虑到已收到充分的捐款, 可供特别法庭开始运作及进行第一年工作; 并考虑到调查委员会的工作进展。

3. 本报告阐述秘书长 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三次报告 (S/2008/734) 以来所采取的步骤和措施, 以确保特别法庭于 2009 年 3 月 1 日开始运作。

### 二. 所设地点

#### A. 总部协定

4. 2007 年 12 月 21 日, 联合国和荷兰双方代表签署了《联合国与荷兰王国关于黎巴嫩特别法庭总部的协定》。根据该协定的第 51 条第 1 款, 协定自签字之日起, 在批准前暂时实行。2009 年 2 月 10 日, 荷兰政府通知法律事务厅: 已经执行了《协定》生效所需的法律规定。

#### B. 房地

5. 上一次报告第 5 段表示, 2008 年 4 月 29 日, 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同意特别法庭书记官长与荷兰当局协商提议的房地翻修改造计划。房地位于海牙市区。

6. 房地外部安全措施和内部翻修将于 2009 年 3 月初完工。已选定建筑师设计审判室, 预计 2010 年初, 审判室可交付使用。



### 三. 任命法官、检察官、书记官长及辩护方办公室主任

7. 第二次报告(S/2008/173)第 11 段指出, 秘书长已最后确定特别法庭的甄选程序。但是, 他将在所有必要安全措施均落实后再宣布法官姓名。

8. 2009 年 3 月 1 日, 现任调查委员会专员将在海牙就任特别法庭检察官。2007 年 11 月 14 日, 他被任命为调查委员会专员兼特别法庭检察官, 以确保从调查委员会活动向特别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活动协调过渡。

9. 第三次报告第 10 段指出, 2008 年 4 月 17 日, 公布了辩护方办公室主任的职位空缺通知, 而且为了让相关对象群体获悉此一空缺, 向有关的律师协会和各国国际法庭的书记官长散发了这个通知。2009 年 1 月初, 秘书长设立了一个甄选小组, 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和 13 日同该职位的候选人进行了面谈。1 月 28 日, 法律顾问向秘书长提供了甄选小组的报告及其一致建议。2009 年 2 月 12 日, 秘书长通知法律顾问: 他赞同秘书长的建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757(2007)号决议附件所附的特别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1 款, 在选定特别法庭庭长后, 秘书长将与其协商, 尽快任命辩护方办公室主任。

10. 书记官长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在纽约履职, 并于 2008 年 7 月 7 日迁到海牙。此后, 书记官长及其团队不懈工作, 确保从调查委员会向特别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协调过渡, 并筹备办公用地, 供 2009 年 3 月 1 日入住。

### 四. 起草《程序和证据规则》及其他必要法律文件

11. 2008 年 3 月, 法律顾问召集专家组, 编写了《程序和证据规则》、《拘留规则》和《关于指派辩护律师的指示》的初稿。预期到 2009 年 2 月底, 将以特别法庭三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推出上述文件的定稿。以所有三种语文推出这些文件, 将便利法官们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期间, 完成和通过《程序和证据规则》及其他重要文件。

### 五. 管理委员会的活动

12. 管理委员会设立于 2008 年 2 月 13 日, 其职能除其他外, 是就特别法庭工作的所有非司法方面提供建议和政策指导。管理委员会一直定期召集会议。自秘书长提交第三次报告以来, 委员会已审议了诸多问题, 例如特别法庭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之间的协议, 以及从联合国信托基金向特别法庭的银行账户转移资金等。此外, 自成立以来, 管理委员会还通过了多份文件, 包括法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以及特别法庭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等。

13. 2009 年 1 月 22 日, 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王国代表担任主席的管理委员会任命加拿大代表为副主席。

## 六. 核准预算编制和人员征聘

14. 2008年12月12日，管理委员会批准了特别法庭5140万美元的预算，用于其自2009年1月1日开始的第一年运作。预算是在一项谅解的基础上获得通过的，即如果出现预算中没有预料到的活动，书记官长可以在这一期间提出追加预算，供管理委员会批准。

15. 在人员配置方面，特别法庭继续开展紧密的征聘活动，以便向特别法庭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满足法庭的业务需要。目前正作出特别的努力，以确保在2009年3月1日之前将调查委员会的人员向特别法庭的检察官办公室转移。

16. 在这方面，秘书长还谨此报告，2008年12月，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接纳特别法庭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七. 从调查委员会向特别法庭过渡的安排

17. 根据第1757(2007)号决议附件第17条的规定，目前正在作出努力，以确保调查委员会的活动向特别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平稳过渡。在此背景下，2008年12月2日，专员要求将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其目的是使委员会的调查得以继续进行而不致中断，并推动在2009年3月1日特别法庭正式开始运作之前提前将各种业务、工作人员和资产逐步移交海牙。2008年12月17日，在由专员作情况通报之后，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9年2月28日。

18. 鉴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书记官长及专员为2009年1月1日至2月28日调查委员会向检察官办公室过渡的这段时期制定了一项计划。计划的目的是逐步让工作人员分批到位，以尽量减少对调查工作的干扰，并为书记官长提供足够充裕的时间，以便尽可能有效地吸纳大批工作人员。

19. 为此，书记官长及专员成立了一支由来自两个组织的高级工作人员组成的工作队，负责协调和推动过渡活动。工作队每周都召集一次电话会议和两次面对面的会议，一次在海牙，另一次在贝鲁特。这一机制在解决问题并预测未来挑战方面发挥了效用。2009年2月，各种材料和电子系统从贝鲁特被转移到海牙，迎接检察官2009年3月1日到任的所有实际安排均已到位。

## 八. 供资

20. 联合国与特别法庭之间正在作出安排，以关闭联合国信托基金，并在特别法庭开始运作之前，把信托基金的余额转入特别法庭。2008年12月30日，特别法庭银行账户入账1000万美元，标志着第一次由信托基金向特别法庭转移资金。

21. 正如上文第 2 段所述，到 2008 年 12 月 17 日已收到足够的捐款，可供特别法庭开始运作及第一年的运作。法律顾问一直不断努力，为其后两年的运作增加筹资。

## 九. 保安措施

22. 实施适当的保安措施，仍然是顺利设立特别法庭的关键所在。

23. 在这方面，书记官长同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以及荷兰和黎巴嫩当局密切协商，已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特别法庭法官、高级官员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到 2009 年 3 月 1 日，将最终确定房地安保措施。

## 十. 制订传播和推广战略

24. 特别法庭公共事务和外展工作处长于 2009 年 1 月 26 日上任。他已在一些核心方案领域开展工作，目的是确保人们把特别法庭视为独立、公正的司法机构，并争取黎巴嫩人民和更广泛意义上的本区域人民的信任。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此已采取以下步骤：

(a) 正编写媒体和公众查阅政策草稿；

(b) 正在起草一系列涵盖特别法庭主要机构的概况介绍；

(c) 正在建立外联办公室；

(d) 目前正在重新设计特别法庭网站，使之信息量大、前后连贯、便于查阅，并以特别法庭三种官方语言推出。

## 十一. 前进之路

26. 鉴于上述情况，秘书长欣然报告，已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和措施，以使特别法庭从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投入运作。此后，法庭将开始其各阶段活动。

27. 2009 年 3 月 1 日，专员将就任特别法庭检察官，并继续从海牙进行调查。

28. 2009 年 3 月 1 日后，不久：

(a) 特别法庭庭长当选后，将全时就任，以确保法庭有效的管理和运作；

(b) 将任命辩护方办公室主任，并“视情况需要”履行其职能；

(c) 预审法官将全时任职，发出进行调查和筹备审判所需的任何令状。

29. 审判和上诉分庭的法官的就任日期，有待秘书长同特别法庭庭长协商后确定。他们在被要求全时工作之前，将任特别法官，履行一些职责，尤其是讨论和通过《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其他重要的法律文件。

## 十二. 最后意见

30. 这是 2009 年 3 月 1 日特别法庭作为独立司法机构开始运作之前、秘书长的最后一次报告。秘书长将继续确保特别法庭能以最有效的方式完成任务。但是，所有会员国的合作，将仍然是特别法庭取得成功的关键。